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5
一、《问询函》问题 7.....	5
二、《问询函》问题 8.....	9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麦光电”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2022）010062号《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自该日期后发

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并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01610049号《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问询函》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或“补充核查期间”）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543号《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7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 29 项外部专利许可，授权人系丰田合成光电（上海）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 29 项专利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

地区除外）制造 LED 器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上述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已过有效期。

请发行人说明使用上述 29 项外部专利许可的原因、涉及的产品品种及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必须使用该项专利，专利授权到期后是否续期，如未续期，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与丰田合成光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支付相关专利实施许可费的相关凭证；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技术负责人，了解签订前述专利许可协议的原因及背景；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前述专利授权涉及的产品品种及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查阅同行业主要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主要公司获取的专利授权情况；

5、统计分析部分专利授权涉及的产品品种及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

6、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了解丰田合成 4 项中国境内专利之专利权期限情况；

7、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信息。

二、核查过程

（一）使用上述 29 项外部专利许可的原因、涉及的产品品种及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

1、使用上述 29 项外部专利许可的原因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 Toyoda Gosei Optoelectronics (Shanghai) Co.,Ltd.（丰田合成光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合成”）签订《许可协议》，公司向丰田合成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取得丰田合成 29 项相关专利的使用授权，丰田合成授权公司非独家许可专利权：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制造合同产品；以及②在全球范围销售、提议销售、分销由公司或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制造的产品。

丰田合成授权公司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使用 29 项基于硅酸盐荧光粉发明的白光专利生产 LED 产品并在授权国家及地区范围内销售相关产品，该 29 项专利是由一项奥地利专利及基于该奥地利专利在其他 9 个国家或地区申请的 28 项授权 PCT 国际专利组成。其中授权专利所在地域及数量包括：奥地利 1 项、日本 4 项、美国 7 项、欧洲 3 项、俄罗斯 1 项、中国境内 4 项、韩国 5 项、印度 1 项、马来西亚 1 项、中国台湾 2 项。

公司签订上述许可协议的原因及背景如下：①丰田合成是全球 LED 行业技术领先者，是 B.O.S.E 专利联盟成员之一，拥有白光 LED 关键技术专利组合，公司与丰田合成签订上述许可协议，有助于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消除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专利壁垒。②在背光显示器件应用技术中常使用硅酸盐荧光粉作为配粉方案，硅酸盐材质荧光粉运用在公司的手机背光类产品，签订上述许可协议有助于公司拓展背光显示器件市场。

2、涉及的产品品种及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

公司使用上述专利许可涉及的产品为背光 LED 器件，具体为 3806 系列中 LC-S02-WB/GM-S3806 型号产品、3805 系列中 LC-S03-WB/GM-S3805 型号产品、3804 系列中 LC-S03-WB/GM-S3804 型号产品、3004 系列中 LC-S03-WB/GM-S3004 型号产品、2604 系列中 LC-S03-WB/GM-S2604 型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专利许可涉及的产品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相关专利许可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1,533.56	1,412.69	1,425.35
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	2.17%	3.06%	4.93%
相关专利许可涉及的产品毛利额	547.14	522.36	290.88
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	3.65%	4.49%	3.59%

（二）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必须使用该项专利，专利授权到期后是否续期，如未续期，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根据公司与丰田合成签署的《许可协议》，主要涉及使用丰田合成在中国境内的 4 项专利，其专利号及专利名称分别为 ZL01821467.3（含光辐射元素的光源）、ZL200510086006.6（含光辐射元素的光源）、ZL01820768.5（发光装置）、ZL200610142476.4（发光装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专利权期限届满，丰田合成上述 4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均已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权终止日期
1	ZL01821467.3（含光辐射元素的光源）	2021.12.07
2	ZL200510086006.6（含光辐射元素的光源）	2021.12.07
3	ZL01820768.5（发光装置）	2022.01.14
4	ZL200610142476.4（发光装置）	2022.01.14

考虑到丰田合成授权公司使用的 29 项专利之专利权期限陆续届满，丰田合成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致函公司，丰田合成 29 项专利权中最后存续的专利系编号为 MY139538A 的马来西亚专利，该专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到期，其他包括编号为 7157746B2 的美国专利在内的所有专利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期。经双方商议，发行人与丰田合成于 2021 年 9 月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仅需报告

并支付向马来西亚销售的专利使用费，无需支付其他专利使用费。自 2021 年 9 月以来，公司产品均未销往马来西亚，不存在需要向丰田合成报告或支付专利使用费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五条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仅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限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因丰田合成上述 4 项中国境内专利之专利权期限均已届满，发行人无需再就上述专利技术的使用向丰田合成支付专利许可费用。

综上，公司与丰田合成已就上述 29 项授权专利期限届满后使用事宜达成协议，上述专利授权到期后未获续期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在中国境内使用上述专利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丰田合成已就上述 29 项授权专利期限届满后使用事宜达成协议，上述专利授权到期后未获续期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在中国境内使用上述专利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8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77.54 万元、7,316.20 万元、9,602.49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购置。

(2)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49,101.78 万元用于背光 LED 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光学透镜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的使用。

请发行人：

（1）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资金主要去向、购置的资产或建设资产的具体明细、目前状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与相关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投资款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2）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背光LED器件和光学透镜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清单，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查阅《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了解工业用地的含义；

5、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释义；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二、核查过程

（一）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项目代码
背光LED器件扩产建设项目	33,775.90	33,775.90	2104-411502-04-01-760353
光学透镜扩产建设项目	8,123.47	8,123.47	2104-411502-04-01-22354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02.41	7,202.41	2104-411502-04-01-340831
合计	49,101.78	49,101.78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谷麦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信阳市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内，信阳谷麦已取得豫（2021）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045号《不动产权证书》，信阳谷麦将通过在前述已取得的土地上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含“背光 LED 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光学透镜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其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分别分析如下：

（1）背光 LED 器件扩产建设项目

1) 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 LED 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48.02 万元、30,482.94 万元和 43,645.9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 年度，公司背光 LED 器件的产能利用率为 123.01%，生产线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产能压力较大。受制于产能及生产场地的限制，公司无法满足现有客户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市场空间扩张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本项目的建设将新建生产场地、引进先进设备，旨在突破公司现有的产能瓶颈，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对公司维系客户关系，继续拓展新兴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提高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光学光电子器件领域，近些年，公司与国内外高端客户合作不断深入，高端背光 LED 封装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高质量高精度产品的订单量逐年增加，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已经无法完全满足此类订单的生产需求。此外，目前生产线还存在人工成本较高、自动化水平有待提升的问题。本项目将引进自动固晶机、自动焊线机、自动点胶机、高精模压机、SPI 锡膏检测仪、AOI 检测设备先进自动化设备，减少人力投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

人工参与生产制造的不确定性，有助于提高产品精准度，保证产品质量。同时，本项目还将购置 MES 软件、SAP 软件，加强智能制造投入，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实现生产制造的转型升级。

3) 发展高端产品，顺应行业发展新趋势

背光 LED 产业受终端电子产品向全面屏、大屏化、轻薄化、高显色性等方向更新换代的推动，整体呈现良好发展势头。近两年，众多消费电子终端大厂进入 MiniLED 产业，TCL、小米、华硕、三星、苹果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陆续发布了 MiniLED 背光产品，涵盖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等多个领域。众多下游应用厂商对高端背光 LED 的需求将加速背光 LED 产业的转型升级，超薄、微小、高光效的新型背光 LED 将成为行业发展新趋势。本项目生产产品中包括新型 Mini 背光 LED 器件，系在现有背光 LED 产品系列基础上开发的高端系列，加大对新型背光 LED 器件的投产力度，有利于为公司盈利能力开辟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2）光学透镜扩产建设项目

1) 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光学透镜作为智能手机摄像系统中的一部分，其聚光性、均匀性等参数的高低均会对智能手机摄像系统的性能产生影响。近年来，智能手机需求量的增加，5G 技术引发的换机潮均为光学透镜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其优质的光学调试效果、尖端的光学设计技术，在光学透镜行业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现代化公司。未来随着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光学透镜产品的订单量将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也将不断扩大。2021 年，公司光学透镜的产能利用率为 95.01%，机器设备一直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现阶段公司亟需添置新的生产设备，提高企业装备水平。但是公司光学透镜的生产基地位于东莞的老厂区内，没有足够的空间用于扩产，导致目前公司在光学产品方面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通过新建光学透镜生产基地，合理规划生产场地，购置新型设

备，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以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 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为光学透镜，具有高精度、高性能的特质，要求生产线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柔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的光学透镜生产线存在人力成本较高、生产效率偏低等问题，因此公司亟需全面加快技术改造和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实现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改造升级，以达成公司“降本增效”的发展目标。本项目将购置一批先进的注塑机、全自动裁切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更为先进的生产线，以提高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效能。

3) 提高交付效率及服务水平，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的光学透镜为定制化产品，具有品种多、规格型号多、个性化强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因此交付周期为判定企业服务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现阶段公司的注塑机、全自动裁切机等光学透镜生产设备数量较少，一定程度上拉长了光学透镜产品的交付周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一批先进的注塑机、全自动裁切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光学透镜的生产能力，从而缩短交付周期，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拓展客户并与之建立长久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加快产品技术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所处的光电显示领域具有技术更新迭代较快、技术性能要求较高等特点，为了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从而形成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多年来深耕光学、光电子相关技术研发，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种类，目前，已涵盖背光 LED 器件、光学元件、背光源、液晶显示模组等领域并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但是面对

快速迭代的下游市场以及激烈的同行业技术竞争，公司亟需加速产品技术升级，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吸引研发人才，提高竞争软实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125 人，其中，持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较少。公司大部分研发人员为经验丰富的长期从业人员，能够抓住市场技术发展趋势，跟随市场脚步发展，但是在公司不断发展的推动下，公司研发实力需要逐步完成从跟随者到成为行业先驱的转化，因此，公司需要吸取更多的专业人才，迈出从跟随到领先的战略步伐。除此之外，近年来公司的业务领域的拓展进一步加剧了公司对高质量人才的需求。研发人员不足或研发人员成长缓慢将导致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因此，公司亟需扩大研发中心面积，引进关键设备、仪器及软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科研形象、改善研发工作环境进而提高对高质量人才的吸引力。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增强对核心技术与工艺的开发能力，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并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3) 完善研发条件，满足发展需求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研发课题不断增加，不同课题的研发设备无法混用等原因，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硬件配置等已难以满足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亟需搭建更高标准的研发平台，购置相关研发设备，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供硬件保障。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建现代化研发实验室、配套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拓宽和完善现有的实验及测试手段，改善办公环境并提高公司研发的产出率，紧跟下游需求的发展趋势，有效的提高研发整体水平。从而吸引并保留更多优秀技术人才，增加研发团队归属感，使公司研发队伍更加齐备、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研发体制更加完善，为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

2、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权利性质	用途
1	背光 LED 器件扩产建设项目	信阳谷麦	豫（2021）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045 号	地字第 411502201700003 号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2	光学透镜扩产建设项目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根据上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工业用地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属于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3、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发行人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背光 LED 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光学透镜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环评等程序，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及

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资质，经营范围中也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内容。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法进行房地产开发，亦不存在变向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2）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3）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周玉梅

吕军旺

敬妙妙

2022 年 8 月 16 日